

**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**  
**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经过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相关资料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独立董事认为，葵花药业集团（襄阳）隆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隆中葵花”）经营业绩良好，品种资源丰富，管理规范，公司以自有资金 40,328,120 元收购自然人贺建华女士持有的隆中葵花 10% 股权（对应出资额为 3,007,317 元），本次股权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，提升子公司的经营质量和区域竞争力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。

经核查，贺建华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、监、高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40,328,120 元收购贺建华女士持有的隆中葵花 10% 股权。